

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
根據第 16(2D)條及／或 17(2B)條發出的通知

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(i) 條及／或 17(2I)(c)(i)條)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C)條及／或 17(2A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b) 條及／或 17(2I)(b)條)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 條及／或 17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及／或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依據條例第 16(2J)條及／或 17(2H)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，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瀏覽(如適用)－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以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F)條及／或 17(2D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及／或 17(2I)(c)條)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／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：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I)條及／或 17(2G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及／或 17(2I)(c)條)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，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。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，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KTN/111	粉嶺北新發展區規劃區第 10NW（包括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307 號）、13E、14W、14S（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297 號）、16NW、16NE、16SW、16SE 區；及古洞北新發展區規劃區第 20E、25E、14、22W、22E、26W、26E、15N、15C、15S、23N、23C、23S 區	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擬議／准許的私營房屋發展，和在一准許私營房屋發展內作擬議「公共車輛總站」、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及「食肆」用途	2026 年 7 月 7 日
A/NE-TKLN/132	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387 號 B 分段餘段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只限私家車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7 日
A/NE-TKLN/133	打鼓嶺北松園下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330 號及第 332 號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7 日
A/SK-TMT/88	西貢斬竹灣丈量約份第 25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（只限私家車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7 日
A/YL-KTN/1244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多個地段	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7 日
A/YL-KTS/1140	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私家車）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辦公室和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7 日
A/YL-NSW/371	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6 小分段（部分）及第 3250 號 A 分段餘段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7 日
A/YL-NSW/372	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719 號 G 分段第 9 小分段餘段及第 3719 號 G 分段第 10 小分段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食肆（餐廳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7 日
A/H25/24	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（第一期）停車場地庫 B1 層部分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汽車陳列室）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7 月 14 日
A/HSK/617	元朗橋頭圍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4354 號	擬議混合用途發展（擬議分層住宅連准許的商業用途），並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	2026 年 7 月 14 日
A/K22/50	九龍臨澤街 8 號	擬議分層住宅連准許的食肆、商店及服務行業和社會福利設施，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	2026 年 7 月 14 日
A/NE-HT/27	粉嶺鶴藪圍丈量約份第 76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只限私家車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14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NE-KTS/578	古洞南坑頭大布丈量約份第 94 約的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政府用途(實驗室)，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14 日
A/NE-TK/862	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地段第 1672 號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貨倉（五金零件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14 日
A/YL-MP/415	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8 小分段及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9 小分段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14 日
A/YL-PH/1125	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4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二手車輛和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14 日
A/YL-TT/792	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4042 及 4043 號餘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、食肆和公眾停車場（只限私家車）連附屬電動車充電站及辦公室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7 月 14 日
A/YL-TT/793	元朗大棠崇山新村丈量約份第 118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鏟車訓練中心連附屬設施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14 日
A/YL-TT/794	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（建築材料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14 日
A/YL-TYST/1363	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多個地段	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、建築機器、循環再用物料（金屬、塑膠和紙張）及舊電器/電子產品和零件連附屬工場活動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14 日
A/NE-KTS/579	古洞南營盤丈量約份第 10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倉連附屬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21 日
A/NE-TKLN/135	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78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21 日
A/TM-LTYT/518	屯門鍾屋村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2995 號餘段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地產代理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21 日
A/YL-KTN/1245	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283 號 A 分段餘段（部分）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7 月 21 日
A/YL-KTN/1249	元朗錦田八鄉大江埔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3 號 D 分段及第 8 號 K 分段	臨時康體文娛場所（休閒農場）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21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KTS/1141	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132 號餘段及 141 號餘段	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7 月 21 日
A/YL-PS/785	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618 號(部分)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21 日
A/YL-PS/786	元朗屏山屏興里丈量約份第 122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公眾停車場(私家車及輕型貨車)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21 日
A/YL-TT/796	元朗十八鄉丈量約份第 117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飯堂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7 月 21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— 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TM-LTY/502	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531 號餘段、第 532 號 D 分段餘段及第 532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分層住宅發展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，以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	經修訂的地盤邊界及發展參數、經修訂的規劃綱領、園境設計建議書、樹木保育建議書、交通影響評估、視覺影響評估、噪音影響評估、空氣質素影響評估、排水影響評估及排污影響評估。	2026 年 7 月 7 日
A/TM/604	屯門海珠路屯門市地段第 569 號	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	回應部門和公眾意見、經修訂的規劃綱領及經修訂的視覺評核。	2026 年 7 月 7 日
A/H5/423	耀華街 42 至 44 號及堅拿道東 28 至 29 號	擬議分層住宅連准許的商店及服務行業／食肆	回應部門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、經修訂的排水及污水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規劃綱領及更新的建築繪圖。	2026 年 7 月 14 日
A/HSK/604	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47 號（部分）及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（電子產品）（為期 3 年）	提交排水系統建議書。	2026 年 7 月 14 日
A/NE-TK/859	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食肆及燒烤場連附屬設施及停車場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和預計交通流量、新的排水建議和排污影響評估。	2026 年 7 月 14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— 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KTN/1213	元朗錦田長春新村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（為期 5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新的交通影響評估及消防裝置建議書。	2026 年 7 月 14 日
A/YL-KTS/1135	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提交排水影響評估。	2026 年 7 月 14 日
A/H9/86	筲箕灣金華街 9 至 19 號(單數)	擬議酒店及商店及服務行業，並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	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、經修訂的規劃綱領及新的補充規劃分析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空氣質素影響評估、噪音影響評估和視覺評核。	2026 年 7 月 21 日

2026 年 6 月 30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